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筠霽

電話：2991111#8323

電子信箱：vitalit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642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42692A00_ATTCH2.odt、0642692A00_ATTCH3.odt、0642692A00_ATTCH4.odt、0642692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原則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